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37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 开展 2024 年第四季度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 综合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根据我站年度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省、市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关于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建函〔2024〕45号）要求，确保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决定开展 2024 年第四季度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综合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范围

检查时间：2024 年 12 月下旬、2025 年 1 月上旬。

检查范围：市本级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安全方面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审批、专家论证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员现场监督、现场实施情况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监理工程师专项巡查和旁站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和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建筑起重机械检测验收及日常维保情况；起重吊装作业时警戒区域、警示标志设置及人员监护情况；叉车产品合格证、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脚手架及高支模系统安全管理：钢管、扣件等材料的进场验收及抽样复试情况；地基处理、地基承载力验算、支架预压情况；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情况。

深基坑安全管理：基坑支护设置及土方分层分段开挖情况；基坑监测开展、监测报警处置情况；集水、排水设施设置情况；人员上下通道及应急通道设置情况；周边管线维护情况。

暗挖工程安全管理：盾构工程盾构机安装调试和验收记录，盾构焊缝质量检测，盾构机高压变电器是否避开走行区一侧；负环管片限位固定措施是否与方案一致；同步注浆、二次注浆、洞门封闭施工记录是否与方案一致；管片螺栓是否对称紧固；水平运输小车的防溜车措施、刹车、后视镜等安全装置设置情况。山

岭隧道超前小导管、锚杆、拱架、格栅、锁脚锚杆等初支设置情况；安全步距是否超限；跳模、超长时间停工段监测情况；通风系统、光面爆破、逃生设施、岩体稳定性、出洞口道路安全情况。

2. 跨海大桥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海上平台及作业船临边防护设置情况；作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报验情况；海上作业平台桩机吊具钢丝绳磨损情况；海上承台钢吊箱及模板拆除施工技术方案编制情况。

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和《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甬建函[2024]45号）相关要求、重要防控举措的落地执行情况；高处作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的编审情况；临边洞口、危险部位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设置，井桩孔口有效封堵情况；登高作业车、高空作业吊篮安拆和运行，限人限重、定期维养和监护制度落实情况，攀登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牢固，悬挑式作业平台设置情况；“一带、一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对坑、孔、沟、槽、池、井等有限空间风险分级辨识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的编审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落实、作业现场专人监护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及安全交底、作业场所警示标志设置、防护用具配备、作业通风、有害气体检测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编审、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5.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教育提醒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业人员教育交底情况；三类人员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执行情况。

6. 冬春火灾防控管理情况

消防专项安全措施编制情况；工地动火作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的编审情况；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管理情况；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设置情况；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情况；作业区、生活区消防措施落实情况。

7. 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施工现场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情况；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及整洁情况；扬尘、噪声控制措施、食品安全及垃圾分类落实情况。

（二）质量方面

1. 冬期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执行情况

冬期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审及教育交底情况；冬期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 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及验收程序的落实情况。

3. 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及时性及图审情况；设计试桩情况。

4. 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进场管理及实体质量控制情况。

5. 预拌混凝土进场三方交货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不合格处理情况。

6. 施工、监理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式构件）的管理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次检查的内容，12月23日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留存有关记录备查。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今冬明春及节日期间安全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与措施，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冬期施工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质量隐患。

（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确保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及新进场作业人员教育、交底全覆盖，机械设备、防护措施安全可靠，关键节点验收环节管控到位，重点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深基坑、脚手架及高大支模架、盾构作业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落实方案编审及方案交底，严格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针对

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继续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种类型，作为施工高风险作业项，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进行提级管理，分别按类型制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并推广使用《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悬空及攀登作业安全带系挂设置图集（2024版）》，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四）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市房屋市政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规范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严格落实扬尘管控“8个100%”细化措施，全面控制重点区域范围内住建系统扬尘面源污染，高标准、常态化、高质量推进房屋市政扬尘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五）各有关单位要强化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全面排查职工宿舍、办公区域、施工现场的用电设施设备，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设施，做好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工作，加强动火作业管控，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六）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强化原材料进场及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落实混凝土试块取样、制作、留置、养护、送检工作，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留存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本站将适时组织专项抽查，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各参建

单位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12月11日



